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2〕100号

签发人：万 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情况报告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0年5月29日，辅导机构向北京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0年5月29日完成辅导备案。

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共开展了13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面开展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此外，通过网络检索、资金流水梳理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二）全面开展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主要执行了下列工作：取得并梳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对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走访或函证；通过查阅发行人会计凭证等方式核查财务真实性，督促发行人提高财务规范性。同时，辅导机构督促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发行人的内控水平。

（三）开展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了解发行人技术亮点、督促发行人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企业发展规划，并要求发行人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运营，形成核心竞争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分别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梳理。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梳理核查了公司股东适格性、股东出资能力等，通过核查股东出资流水及对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现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目前，相关人员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二）验资报告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梳理了公司验资报告中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相关问题提出后，发行人会计师重新出具验资报告。截至目前，会计师已重新出具验资报告。

（三）公司治理机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正常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独立作用。

（四）公司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较快，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完善的地方。辅导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会同中介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提升内控有效性。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实际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因对外转让股份，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已不再是接受辅导的人员；董事金叶晖离职，已不再是接受辅导的人员。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作为辅导对象的上市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开展工作。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均按照辅导计划顺利展开，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2、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辅导期初，辅导机构指派陈亚东、程飞、孙姝淼、尹梦蝶、艾斐共 5 人成立辅导小组参与辅导工作，并由陈亚东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后续因辅导工作需要，新增陈超、张铮、杨建华、樊佳妮、田继伟、王洁、王中昊、李嘉成七名辅导人员，程飞、张铮、艾斐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人员。上述辅导人员变更对辅导计划的执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3、辅导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的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述辅导中介机构变更对辅导计划的执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经过辅导小组全面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作体系与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辅导对象的法人治理水平与辅导前相比已有了明显提高，达到预定的辅导目的。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

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被辅导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明确自身的职责与权力，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辅导效果良好。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集中授课、材料自学、交互答疑等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熟悉科创板市场概况、定位特征、最新政策动态、最新审核动态等。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9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9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亚东

陈亚东

陈超

陈超

杨建华

杨建华

樊佳妮

樊佳妮

孙姝淼

孙姝淼

尹梦蝶

尹梦蝶

王洁

王洁

田继伟

田继伟

王中昊

王中昊

李嘉成

李嘉成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9日